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方略，认真落实各级的部署要求，以依法行政为抓手，把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现将我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局党组形成常态化的学研机制。2020 年，局党组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先后 8 次组织学法、研究落实法治工作。

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领悟其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去年 11 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

文献。

局党组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民法典等基础法、《药品管理法》等专业法共计 14 部。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市局法规部门关于年度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报，结合年度省委依法治省委组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法治中山建设评估、省局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等要求，确定由法规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具体迎检方案并组织落实。

2020 年，我局迎考的各级各项法治考评全部取得优异成绩，得到上级的充分认可。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建设是市场监管部门一项根本性、系统性、基础性工作，我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坚守法律底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头雁领军，层层传导。法治建设工作建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科室负责人落实”机制。重大法制事项亲自谋划、亲自过问、依法决策，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局党组议事日程亲自布置，将较大金额处罚案件等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升格列入局党组集体讨论范畴，由“一把手”任总召集人，今年以来共组织集体讨论 25 个议题的重大处罚案件。局党组班子带头梳理廉政风险点 116 个，局机关 36 个科室梳理查找出 453 个廉政风险点，对应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局党组对执法权力的监督。

（二）以法为先，法治先行。机构改革前原各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业务内容、工作机制、部门文化等存在较大差异，加快实现思想融合、业务融合、队伍融合、文化融合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法治意识则是一把“密钥”，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依法行政作为抓手，创新组织工作思路、办法和机制，在全系统营造学法、懂法、用法、护法的良好氛围。现任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培鹏同志上任后即向全体干部职工讲主题党课，围绕加强法治建设、服务地方经济、从严管党治党等方面提出统领性要求和意见。

（三）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市局法规部门负责人列席局党组会议。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全局性重大举措、重要制度、重点工作在谋划时、上会前、出台前“三个三必审”。去年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紧急措施政策前仍然坚持法制必审，同时兼顾时效性与合法性。集中出台《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行政执法用语规范》《重大行政执法风险评估清单》以及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范性文件管理等 12 项基础法制制度，以及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局长办公

会议制度等决策制度，构建和完善大融合后市场监管系统新的法治治理框架。充分发挥市局法制部门和公职律师的作用，加强内审内控，合法性审查经济合同 363 份，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提供制度性保障。

（四）立足主责主业，全面履行职责。以抓实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四大战略”，守牢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四条底线”，争创“四个一流”准入、质量、竞争、消费环境为基本思路，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新征程。

1. 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我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严重不足，形势十分严峻。主动深入一线，访企业、找货源，送服务、促生产，强监管、保质量，探索走出了中山疫情防控物资从“一无所有”到“自给自足”、从“单一供给”到“品种覆盖”、医药健康产业链条逐步修复完善的新路子，为全市甚至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荣获“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开通涉疫医疗器械应急备案“绿色通道”，为 40 家企业、71 件应急医疗器械产品办理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省内率先建立进口物资快速通关合作机制，“即报即审即批”定向捐赠进口物资 24 批，协助海关放行口罩、防护服、护士帽等物资货值 322 万余元。开展疫情防控计量器具免费检测行动，全系统技术机构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1784 万元。

发布《价格提醒告诫书》《商品价格提醒告诫书》，出动执法人员 77324 人次，检查市场主体 30 万个次，办结价格监管案件 60 宗。立案查处涉及口罩、药品等防疫产品、野生动物交易、活禽经营等案件 174 宗，查获涉案“三无”、不符合标准等口罩 211671 只，护目镜、测温仪等防疫产品 908 个，涉案货值 52.57 万元。查处抢注“火神山”“雷神山”商标系列案件 8 宗。全面严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检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餐饮单位 15.3 万家次，发现的 104 个违规经营野生动物问题 100%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检查活禽经营市场 3.1 万个次、经营者 9.5 万户次，发现的 421 个问题 100%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向社会公布涉及防疫用品典型案例 23 宗。协调督促市镇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核酸监测，至 2020 年底共检测人员 60447 份、产品 28462 份、环境 43888 份，对其中 1 份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立即开展溯源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风险的进一步扩大，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率先全省实现药店登陆智慧食药监系统注册率、信息上报率“两个 100%”。

全力支持推动企业早复工、早复产、早达产、早增产。联合市个私协会出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推出减免技术服务收费、推行不见面审批模式、推行周末不休息全天候服务、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延长证照延期办理时限、推行并联审批服务、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作用等十项举措。4 月初，全市餐饮行业复工率已达 80%、零售行

业 90%、美容美发行业 90%，中山成为全省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工作推进最快的城市之一。

2.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中山市企业开办服务智能终端，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时间控制在 1 个工作日内。推行集群注册地址全市“一个系统、一个入口、一次申办”模式，实现集群注册企业全程无纸化、零见面办理商事登记业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超过 86%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优于广州、深圳，实现“后来居上”。出台《中山市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指引》，为全面推行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打下基础。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就各镇街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自上而下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2020 年，全市共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约 46.3 万户，涉及注册资本（金）约 8159.03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9.93%、14.28%。

3.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去年全市新一轮镇街机构改革中，合理调整市场监管领域市镇（街）两级职权划分标准。全面摸底，反复推敲，通盘考虑，综合平衡，充分征求科室、镇街分局意见，经听取部分镇区分局、食药监所意见和建议，形成我局事权调整建议稿予以报送。市政府发文后，执行授权的 1123 项行政处罚、强制、检查事项，以及委托的 103 项审批类事项。目前，正在就镇街综合执法改革等逐步梳理解决衔接过渡相关事宜。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示“守合

同重信用”企业 2767 家，比去年同期增长 21.3%。2020 年撤销虚假登记 379 户，吊销“僵尸户”企业 3248 户，帮助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5529 户。归集 27 个部门超过 3700 万条涉企数据，其中 164 万条数据通过国家公示系统归集到企业名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0832 户次，标记异常个体工商户 1147 户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76 家，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作出了任职限制。企业年报公示率 96.83%，排名全省第四、珠三角第一，其中特种设备生产、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生产等领域企业年报公示率全部达到 100%。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起涉及 26 个部门的 197 项抽查事项清单、涉及全市 43.9 万户市场主体的抽查对象库、涉及 2136 人的执法人员名单库。制定部门间联合抽查计划，21 个部门的联合抽查计划已顺利实施了 18 个，合计联合抽查检查 863 户抽查对象，抽查结果全部及时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

加大对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2020 年，全系统线上线下联动检查餐饮单位 12 万多家次，开展食品抽检 14634 批次，总体合格率 97.4%。食品生产环节开展市级监督抽检 1896 批次，产品内在质量合格率 98.3%。纳入省、市民生实事的 77 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检 328373 批次，合格率 98.66%。保健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90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特殊食品 20 批次，化妆品流通环节共抽检 104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98.9% 和 99%。

对药品生产企业抽检166批次、药品经营企业抽检559批，使用环节130批，生产环节抽检药品合格率99.4%，经营环节抽检药品合格率99.28%，使用环节抽检药品合格率99.23%。推动全市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年度自查率100%。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监督抽查以及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单位监督抽查，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41份，消除安全隐患141宗。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

2020年，全系统查办各类违法违章案件6878宗，罚没款2602.16万元。

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有成效。作为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单位，出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方案》，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平台。2020年顺利促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巡回审判庭挂牌成立。去年共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433件，案值271.26万元，罚没316.44万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9件；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立案357宗，其中专利侵权案件352宗，结案304宗，成功调解31宗，立案下架153件，涉及调解金额23.75万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运用通过专利、商标混合质押，实现最高1000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全年为企业提供贷款1.58亿元。年内一宗涉外商标侵权处罚案件二审，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选定为网上庭审直播案件，由副院长任审判长

亲自审理。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开展年度执法大检查。对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市镇两级执法机构办结的行政许可、处罚、检查、裁决案卷进行评查。2020 年度评查未发现重大违法情形，对所发现的规范性问题印发评查结果情况通报予以统一反馈、规范，效果显著。

7.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2019 年度，我局在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量化测评中排名第二。2020 年我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58 件，主承办件办理满意率 100%。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对建议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规范同类，去年以来的 10 份司法建议、1 份检察建议已妥善处理。

8. 认真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实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镇区政府通报制度、集体约谈警示制度，充分发挥执法风险预警与督促作用。组织分局业务骨干旁听典型处罚案件、许可听证会，为分局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人员专业能力保障。目前，正在因应推行镇街综合执法后镇街以自己名义应诉等新变化，拟对复议诉讼工作机制进行调整。去年新收 104 宗行政复议、32 宗行政诉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4 宗，均无败诉。

9. 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制工作制度》，与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工作计划组成工作总纲领，保障普法工作深入延伸至基层一线。高效完成民法典普法、顺利迎接“七五普法”验收等年度重点工作，并

被确定为“八五”普法规划中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单位之一。

创新开展相对集中在线旁听民事案件庭审活动。将民法典普法学习与疫情防控要求相结合，除“人手一本民法典”、安排干部现场旁听庭审外，充分利用“中国庭审直播网”等学习资源，组织全局工作人员 300 余人次在线旁听民事案件庭审 30 宗次，以科室为单位进行讨论交流、撰写旁听心得体会，达到民法典学习全员参与、全员覆盖的良好效果。

主动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把我市逸仙湖公园打造成为食品安全主题公园，设置各种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材料等供市民参观“打卡”。与 14 个市直部门一起组成食品安全普法矩阵，以展览展示、实地参观、咨询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制作高质量普法宣传视频。精心制作内容简洁、风格清新的普法动画小视频，涵盖野生动物保护、CCC 产品认证、企业年报、餐饮线上监管、轻微免罚制度等群众关注焦点，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经过不懈努力，我局在 2019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负责迎考的项目获省局评为满分，作为我市迎考代表单位的科学民主决策、行政执法案卷等项目均获考评组评为满分。2019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获 A 等级。我市在省食品安全考核获评 A 级，获得省政府通报表扬。顺利通过省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评价验收，获市领导批示肯定。全市 756 家学校食堂率先全省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量化灭“C”率 100%，得到省局会议点名肯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哨点建成全省示范工程。推动“广东省制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户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18459 台/条“飘红”特种设备清理完成率全省领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第三届“贸易与商标品牌”论坛获邀作典型发言。2019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工作获省局通报表扬。分别向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双打”办及市司法局报送典型案例 43 宗，多个获评为典型。

三、存在问题、解决思路及下一年度主要工作思路

回顾去年法治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机构改革后“深度融合”还有待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的业务过渡衔接有待理顺，尤其是与各镇街综合执法局的跨系统间工作协同机制有待探索。

针对以上问题，今年拟通过合理调整人员配置、优化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教育等，推动执法队伍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提升、执法效能的提高，促进机构改革的深度融合；加强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市镇街事权调整工作牵头部门的良性沟通，共同解决改革遇到的问题与困难，规划与组织编制市场监管领域事权下放业务指引，建立健全对镇街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方式方法，强化市镇联动执法机制，保障镇街承接事权“接得住，接得好，接得稳”。

展望 2021 年，我局将继续传承和发扬“抗疫精神”，立足主责主业，聚焦企业产业，按照抓实质量强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四大战略”，守牢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四条底线”，争创“四个一流”准入、质量、竞争、消费环境的基本思路，认真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把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打造便利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联系人：林衍芝，联系电话：88839502）